

2024 年度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置的统一管理，并对从事生活垃圾处置的作业单位实施业务指导和管理。具体包括：1. 负责对市管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如江南垃圾焚烧发电厂、江北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南垃圾转运站、江北垃圾转运站、江南灰渣填埋场、江北灰渣填埋场、城东粪便处置中心、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等）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主要包括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置量的核算、结算情况的数据统计及相关考核管理工作。2. 负责水阁、天井洼、轿子山三大垃圾填埋场日常维护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负责三大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及污水处理费用核算工作。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项目建设管理科、业务管理科、信息管理科、监督管理一科、监督管理二科、水阁管理科、轿子山管理科、天井洼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中心将继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坚持能动履职，切实做好填埋场后封场时代管理工作，持续关注垃圾处置监管

效能，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努力在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上推动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填埋场现场管理，着力改善场区生态环境

1. 做好轿子山有机废弃物处理场一号和三号库区封场后续工作，加快档案归档、设备设施移交工作进度。

2. 推进水阁、轿子山、天井洼三污水站及场内设施大修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对接、协调、监管事宜，协助抓好施工资金的审核、申请和拨付工作，争取到 2024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夯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品质

1.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量数据的比对和统计，督促运营单位按照工艺、规范处理处置，定期开展各项检测。

2. 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落实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按时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筑牢垃圾处置工作防护网。

3. 做好进厂车辆审查，会同运营单位做好车辆车容车貌、抛洒滴漏、超载超限和进厂垃圾成分的定期检查，有效化解场站内环境、臭味控制、炉渣运输管理、飞灰运输管理等问题，持续推动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三）狠抓安全隐患治理，推动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1. 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抓好重点时段、重点节日的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各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督促运营单位全面落实教育培训、隐患自查自纠、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典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及时曝光，增强人员安全生产制度观念，努力形成人人重视安全、关注安全、防范事故的良好氛围。

（四）聚焦法治阵地建设，助力法治宣传深入人心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集中学习，着力提升中心职工法治思维；组织有针对性地学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基本的法律知识，增强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意识。

2.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让法治宣传走深走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18.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2.12	本年支出合计	1,462.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62.12	支出总计	1,462.1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462.12	1,462.12	1,462.12														
710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1,462.12	1,462.12	1,462.12														
710011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1,462.12	1,462.12	1,462.1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462.12	1,441.76	2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13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2	13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	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7	8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3	43.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14	897.78	20.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8.14	897.78	20.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8.14	897.78	2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6	40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6	40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3	9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83	313.8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2.12	一、本年支出	1,46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18.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07. 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62. 12	支出总计	1,462. 1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2.12	1,441.76	1,313.31	128.45	2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136.02	129.52	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2	136.02	129.52	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	6.92	0.42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7	86.07	8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3	43.03	43.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14	897.78	775.83	121.95	20.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8.14	897.78	775.83	121.95	20.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8.14	897.78	775.83	121.95	2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6	407.96	40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6	407.96	40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3	94.13	9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83	313.83	313.8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1.76	1,313.31	12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93	1,142.93	
30101	基本工资	192.17	192.17	
30102	津贴补贴	229.32	229.32	
30107	绩效工资	359.51	35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07	8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3	43.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5	3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3	1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13	94.13	
30114	医疗费	21.52	21.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0	6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5		128.45
30201	办公费	28.00		28.0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		4.01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23.64		23.64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4.70		14.70
30229	福利费	8.82		8.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4.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1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8	121.38	

30302	退休费	119.17	119.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	2.21	
399	其他支出	49.00	49.00	
39999	其他支出	49.00	49.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2.12	1,441.76	1,313.31	128.45	2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	136.02	129.52	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2	136.02	129.52	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	6.92	0.42	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7	86.07	8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3	43.03	43.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8.14	897.78	775.83	121.95	20.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8.14	897.78	775.83	121.95	20.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8.14	897.78	775.83	121.95	2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6	407.96	40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6	407.96	40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3	94.13	9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83	313.83	313.8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1.76	1,313.31	12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93	1,142.93	
30101	基本工资	192.17	192.17	
30102	津贴补贴	229.32	229.32	
30107	绩效工资	359.51	35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07	86.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3	43.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5	3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3	1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13	94.13	
30114	医疗费	21.52	21.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0	6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5		128.45
30201	办公费	28.00		28.0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		4.01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23.64		23.64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4.70		14.70
30229	福利费	8.82		8.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4.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1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8	121.38	
30302	退休费	119.17	119.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21	2. 21	
399	其他支出	49. 00	49. 00	
39999	其他支出	49. 00	49. 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	0.00	4.48	0.00	4.48	0.10	1.00	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09				9.09
货物类					7.99				7.99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7.99				7.99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60				1.6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床类	集中采购	0.56				0.56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30				0.3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茶水柜	集中采购	0.08				0.08

处置指导中心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95				2.95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类					1.10				1.1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1.10				1.1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运转类-公用经费综合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1.53 万元，增长 6.6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62.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62.1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5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晋升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62.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462.12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6.02 万元，主要用于

职业年金、养老保险、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2 万元，增长 13.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918.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7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晋升增资、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7.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在职人员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4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462.1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462.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2.1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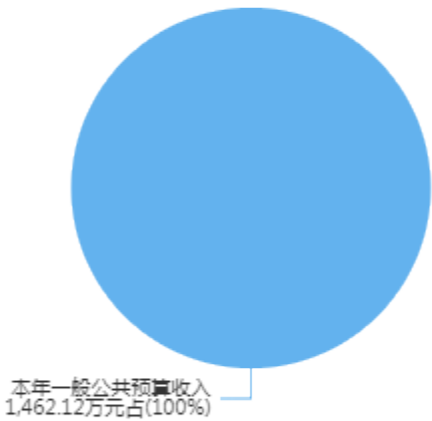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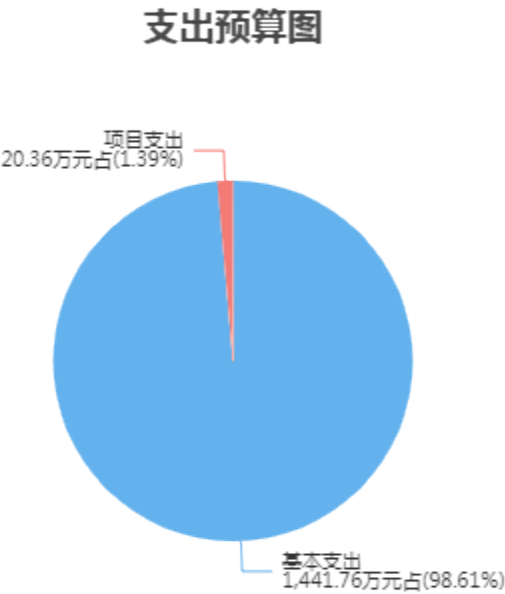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462.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1.76 万元，占 98.61%；
项目支出 20.36 万元，占 1.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5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晋升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6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5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晋升增资。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3 万元，减少 3.22%。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 1 人离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4 万元，增长 14.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 万元，增长 14.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91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77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晋升增资。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3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1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41.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62.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5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晋升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41.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8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0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9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462.12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3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